

# 石狮市教育局 文件

##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狮教人〔2021〕102号

### 石狮市教育局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乡村从教30年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

市教育系统各学校：

为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，提升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，广泛宣传乡村教师长期坚守岗位、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-2020）》、《福建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—2020年）实施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2021年“石狮市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”荣誉证书颁发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象和条件

### **（一）对象**

在我市镇、村（现灵秀、宝盖、蚶江、永宁、祥芝、鸿山、锦尚辖区内）各级各类学校（包括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职学校）任教年限累计满 30 年的在编教师；在岗和离退休教师均纳入颁发范围，在乡村学校任教满 30 年的学校管理干部，符合条件的也纳入颁发范围。

#### **以下对象不再纳入颁发范围：**

（1）曾获教育部、人力资源部及我市颁发的“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”的乡村教师；

（2）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去世的乡村教师。

### **（二）条件**

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在思想、政治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热爱本职工作，师德高尚、勤勤恳恳、忠于职守；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## **二、从教年限的计算办法**

从教年限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年限。其计算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按其在乡村学校从教当年当月起算，在岗在编教师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（即 1991 年 8 月 10 日前参加工作），离退休教师任教年限计算截止至离退休年月。其中，间断后继续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，前后任教时间合并教龄；

（二）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，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，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，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从教年限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 组织申报(8月18日前)。以学校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如实填写《石狮市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申报表》(附件1)。其中,离退休教师由离退休前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填报。

(二) 审核公示(8月25日前)。学校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、确认,对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在本校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,填写《石狮市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2)。

(三) 报送材料(8月27日前)。将《石狮市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申报表》(一式2份)、《石狮市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》(一式1份,加盖公章)送报市教育局人事股(1号楼502室),同时将以上材料发送电子文档至LYX2283@126.com,发送时请将邮件命名为:(单位)乡村学校从教30年,如:(五中)乡村学校从教30年,逾期视为放弃。

(四) 资格复审(9月3日前)。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学校上报的人员资格认定材料进行复核,将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在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,由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发“石狮市乡村学校从教30年”荣誉证书。

(五) 表彰奖励。在2021年教师节期间,对乡村从教30年教师进行表彰及奖励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，是国务院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对鼓励广大教师到乡村任教有着重要意义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务必传达到每一名符合颁发条件的教师，并做好有关人员的排查甄别和查漏补缺工作，确保不漏报、不多报。

2.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，认真做好审核把关、报送等各项工作，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。教师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的，一经发现收回其荣誉证书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对在上报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违规问题，将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，进行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以协，联系电话：88767782。

附件：1. 石狮市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申报表  
2. 石狮市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

石狮市教育局

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8 月 12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# 石狮市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

## 申报表

工作单位

姓名

填报时间

石 狮 市 教 育 局

制表

石 狮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
## 填 表 说 明

- 一、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。
- 二、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
- 三、“照片”一律用近期一寸半身免冠照片。
- 四、任教年限指在我市镇、村学校工作的累计周年数。其中，间断后继续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，前后任教的时间合并计算。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，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，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，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任教年限。退休教师任教年限计算截至离退休年月。
- 五、从业状态填写“在职”、“退休”或“离休”。
- 六、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。
- 七、学习简历从初中阶段填起，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填起，不得断档。
- 八、没有的情况填“无”，不能留空白。
- 九、此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(照片)
性别		民族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 作时间		学 历		
任教年限		学 位		
从业状态		专业技术职务	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	
工作单位				
通信地址				
学 习 简 历	起止年月	毕业学校及专业		证明人
工 作 经 历	起止年月	单位及职务		证明人

<p>曾获县（市）级以上主要荣誉和奖励</p>	
<p>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</p>	
<p>所在单位意见</p>	<p>该同志相关情况已在我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。同意上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

